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2〕2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健全燃气监管配合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理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枣发〔2012〕8号）和《枣庄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健全燃气监管配合机制的通知》（枣安发〔2014〕43号）、滕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等文件以及有关部门“三定”方案，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完善燃气监管配合机制，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确保燃气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市直有关部门、镇街燃气安全监管责任

(一) 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研究起草燃气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布合法燃气经营、供应企业名录；负责燃气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并组织演练，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牵头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燃气行业的信息交流、技术性服务、培训、统计等工作，参与价格制定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镇街燃气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燃气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督促充装单位建立气瓶登记档案，定期对气瓶、压力容器和车用槽罐进行检验。负责车用气瓶、压力容器(含液化气钢瓶)、槽罐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充装、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气瓶、槽罐检验站的检验工作；依法查处充装单位非法充装及充装超期瓶、不合格瓶、报废瓶、翻新瓶等违规行为。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年报工作，加大对经营站点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站点。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依法查处取缔。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燃气安全的综合指导、监督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含城镇燃气

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的检查,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从严查处擅自实施油改气的机动车辆。负责对各燃气企业和销售站点的防火制度建立、防火人员落实、消防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特别是防火间距不足的站点,依法责令整改。发生较大以上燃气安全事故时,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燃气建设项目的立项、施工许可和市政设施类审批工作,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工程,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审批。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燃气专项规划。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集中供气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气设施,在供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挖坑取土的行为实施处罚;负责燃气的打非治违工作,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

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上述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市辖区内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燃气运输资质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企业资质审查、车辆准入审查、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对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运输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吊销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市气象局：负责全面检查燃气场站、供应点的防雷防静电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场站、供应点依法责令限期停业整改。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使用安全监管，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行社、星级饭店、星级餐馆、A级景区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燃气场所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燃气场所安全进行整治，定期组织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分工

1. 各镇街要明确 2-3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工作，对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点以及燃气用户进行安全巡查，对违反燃气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组织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安全监督员的培训，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燃气安全进行检查。

2. 社区和行政村设置安全监督员，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巡查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保证社区和行政村安全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二、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同时，加强沟通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细化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全市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市建筑施工安全委员会每年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活动，并将督查结果予以通报。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